

# 中譯本導言

謝志斌

同濟大學哲學系教授

## 一、本書簡介

本書編者為美國公共正義研究中心（Center for Public Justice）前主任斯基倫（James W. Skillen）和多特學院（Dordt College）的政治學教授麥卡錫（Rockne M. McCarthy）。斯基倫曾先後於惠頓學院（Wheaton College）、威斯特敏斯特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獲得哲學學士、神道學學士和哲學博士，專注於歐洲政治思想、宗教與社會問題研究，主要著作有《零碎的聲音：公共空間中尷尬的基督徒》<sup>1</sup>和《尋求正義：基督教－民主的探索》<sup>2</sup>。麥卡錫教授曾任多特學院副院長，除了研究政治學之外，他還是教育改革的權威，與斯基倫等合著《第二次分離：美國學校的真正多元化》。<sup>3</sup>

本書收錄了歐洲和美國思想史上十九至二十世紀處理社會多元化問題的關鍵文本，再現了三種形式的多元

- 
1. James W. Skillen, 《零碎的聲音：公共空間中尷尬的基督徒》（*The Scattered Voice: Christian at Odds in the Public Squar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0）。
  2. James W. Skillen, 《尋求正義：基督教－民主的探索》（*In Pursuit of Justice: Christian-Democratic Exploration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4）。
  3. Rockne McCarthy, James W. Skillen & William Arthur Harper, 《第二次分離：美國學校的真正多元化》（*Disestablishment a Second Time: Genuine Pluralism for American School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2）。

主義理論：基於習俗和傳統的歷史學說、天主教自然法和輔助的教義、加爾文主義的領域主權和創造的教義。<sup>4</sup>這可作為理解由宗教所塑造的現代政治或公共的神學討論的「基本讀本」，讓我們從歷史的角度理解新教和天主教對於發展社會－政治理論的意義。

這種多元主義思想考慮到人類生活的社會本質及其分化到各種制度和組織的事實。人類實際上生活在不同類型的共同體和組織中，並在其中得以施展各種各樣的興趣、能力，履行相應的責任，並滿足不同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每個共同體和組織有其特殊的規則，具有其相對獨立性，「公正」對於這些共同體和組織來說便是必需的：對於個人自由和社會團結的強調不能損害到社會的不同組織的合理存在、操作與運行。

這裏所體現的一種主張是，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不能充分保證這種個人能力和責任在各種共同體和組織中的展開。個人主義，作為現代自由思想的基石，認為個人（尤其權利和自由）優先於他們所組織和協調起來的任何組織，而「正義只有通過保護個人權利和自由的個人達成的協議來實現」，「社會和社會制度不過是個人的集合——被組成起來的個人行為所具有的模式」。<sup>5</sup>而集體主義認為，社會或政治的統一是根本的原則，每個人和組織只是在一個更大、統一的整體的起作用的部分。

個人能力和責任的發展固然離不開對個體獨立價值的重視，也不應忽視其所在的團體的價值，而能同時顧及這兩方面的正是一種對於社會的多元結構的尊重。這

4. 有關該文集的具體內容介紹可見編者詳盡的「導讀」、每一部分對每種理論涉及人物和文本的簡介以及第四部分對三種多元主義理論的評價。本中文版導言只簡要提及其核心思想及主要問題。

5. James Skillen & Rockne McCarthy編，《政治秩序與多元的社會機構》(Political Order and the Plural Structure of Societ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1)，頁3。見本書，頁8。

種多元主義所指向的，並不是將人類的社會生活簡約為個人或者一種單一的集體。可以說，社會中的諸多不公正現象正是由於未能充分保護和促進社會的多元結構而出現的。

這種多元主義理論的形成在歐美社會、政治、宗教思想經歷了逐漸的演進過程，根據編者的梳理，這種多元主義思想分別體現在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選取了伯克 (Edmund Burke, 1790 [文本年份, 下同])、格瑞恩 (G. Groen van Prinsterer, 1847)、馮祁克 (Otto von Gierke, 1868)、菲吉斯 (John Neville Figgis, 1868)、波利諾 (Jose Miguez Bonino, 1975) 等人的文本。他們批評十八世紀啟蒙運動的理性主義所具有的抽象的特質——尤其是其個人自由和普遍理性的觀念，而轉向從傳統、歷史、習俗的角度，看到人作為組織（共同體，如民族共同體）的成員，注意到在歷史、習俗中形成的各種社會團體、組織或者社會多樣性的事實，而這些社團是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獲得其身份、使命和權利，或者說各種社團和社會的各個領域的獨立性從中獲得一個相對的保證。這種多元的社會秩序，是在「歷史的實體」中體現出來的。這裏的問題是：如果社會多元主義的恰當基礎是在歷史中的形成的，而社會的不同組織或領域要求擁有規範性身份，多元社會是否需要一種非歷史主義的、本體論基礎？

第二部分天主教部分的文獻包括教宗良十三世 (Pope Leo XIII) 的《新事》通諭 (1891)、教宗碧岳十一世 (Pope Pius XI) 的 (《四十年》通諭 (1931)、馬利坦 (Jacques Maritain) 的《人和國家》(1951) 的節選、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主教團發佈的《牧職憲章》節選的「政治共同體」 (1965) 以及美國天主教主教團的公開信《面向所有人的經濟正義》的節選 (1986)，展現

了天主教社會教導從一八九〇年代到一九八〇年代的發展。這些文獻所體現的天主教的社會多元主義觀點以其「輔助性、自然法和公共善」的思想對於多元社會秩序的探索可以說是「在歷史之外尋求其原則」。根據輔助性原則，團體是一個更為包羅的整體的部分，我們應尊重整體之內的部分所具有的自主權。而馬利坦認為，人格而不是社會組織具有本體論結構，社會組織僅僅是個人的人為創造物，沒有一個社會組織可以正當地要求擁有權利。這裏的問題是：輔助性原則是否可以保證真正的多元？是否為保衛社會的許多組織的身份、使命和權利提供恰當的規範論證？從本書編者角度來看，輔助性框架內的自主原則，不足以規定或保證多元社會組織的身份、權利和任務，因為自主不能為區分人類生活的不同領域的身份和責任提供一個合適的基礎。一個真正多元的社會秩序，顯然要求承認社會中的不同領域和組織具有根本的、而不僅僅是相對的獨立性。「天主教的和個人主義的觀點都賦予社會組織一種價值論的地位，但否認它們具有本體論的地位。」而且，「假定整體之內的部分具有自主權的輔助性原則，看來不能保證社會既不滑入集體主義的方向也不滑入個人主義方向」。<sup>6</sup>而一種未加區分的公共善觀念也將不足以保護政治實體內各種社會組織和團體的自主性。據此，編者的結論是：在自然法這一框架之內把公共善、輔助性和自主這三個觀念結合而成的理論，未能為社會的多元和高度複雜的統一提供一種合適的、規範性的觀點。

可以看到，根據編者的分析，關於多元主義理論的一個核心問題是：「組織的本體論地位」或者「多元主義社會的基礎框架」。第三部分的文本提供凱珀(Abraham

6. James Skillen & Rockne McCarthy編，《政治秩序與多元的社會機構》，頁388；見本書，頁511。

Kuyper, 1873, 1880)、杜伊威爾(Herman Dooyeweerd, 1959)、仁納(H. Evan Runner, 1961)、扎爾斯特拉(Bernard J. Zylstra, 1981)、古茲瓦爾德(Bob Goudzwaard, 1977, 1980)等人的文本，正是對這一問題的深入解讀。其中最關鍵的是反映受加爾文主義所影響的荷蘭思想家——從普林斯特開始經凱珀以至杜伊威爾——所發展出來的領域主權和創造秩序的思想，以支持社會多元主義理論。

在加爾文那裏，上帝具有對社會生活領域的絕對主權，從而削弱了以教會為中介的等級社會秩序，促進了社會分化的發展。凱珀發展了加爾文的思想，主張每個人在不同的生活領域履行其責任，並直接回應上帝而無需國家或教會作為等級中的一個中介。對凱珀而言，在上帝對宇宙的絕對和唯一主權下，世界上的生活又分為不同的領域，每一個領域有着自身的主權：「正如我們談論『道德世界』、『科學世界』、『商業世界』、『藝術世界』一樣，我們可以更適當地說道德、家庭、社會生活的『領域』，每一種有着自身的領地。由於每一領域包含着自身的領地，在其界限內擁有着對自身的主權。」<sup>7</sup>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即便不同的領域是相互作用並以不同方式相互影響的，每一個領域各自的主權有着自身的結構和應該順從的法則和秩序。這樣，一種領域（特別是政治生活）的準則不允許強加於與其不同的領域，這些領域相互合作但不能將其中一方歸結到或服從另外一方，每一領域有着自己的界限和由上帝賦予的獨特性。同時，凱珀肯定政府的職責是保護信仰和社會上的多元。這種社會思想把政治領域與其他生活領域平行看待、並把他們一道當作一個生活整體放在上帝的主權之下。據此，家庭、經濟、政治、法律、藝術、科學等

7. Abraham Kuyper,《凱珀：世紀讀本》(Abraham Kuyper: A Centennial Reader; ed. James D. Brat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8)，頁467。

多樣的人類活動領域是各不相同，也是相對對立的。

這種不同生活領域上的多樣性和相對獨立性通過杜伊威爾對於「創造的秩序」的闡釋得以進一步深化。在杜伊威爾那裏，領域主權指向社會生活多樣性、統一性和意義的創造者的上帝。被造世界包含着不同的領域以及人所賴以存在的各種組織和關係，這些領域和組織具有其特殊的身份、約束原則和目的；而且，它們應當依據其受造性得以發展：這種發展一方面認可了現存事物（包括社會實體）作為受造物的作用及其確定的特徵；另一方面體現了人在受造世界中服從並服務上帝。由此，杜伊威爾以不同於歷史和理性的「創造的秩序」這一觀念解釋了多元社會結構的本體論身份，即「社會多元主義的創造原則」。

綜而觀之，這本文集所展現的從十八世紀起關於社會多元主義的這三種思想傳統——歷史的、天主教的和新教的視角——給我們提供一個空間去考慮個人、組織和社會之間的適當關係：個人能力和責任的體現、組織的身份與原則的確立、社會實體的意義，以至其與作為創造者的上帝的內在關聯。這裏所倡導的公共生活領域的相對獨立性與多樣性，試圖克服將社會結構化約為「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弊端與危險，對於現代社會的制度和組織的分化、自由、發展和繁榮尤為重要。

## 二、基督教、多元主義理論與漢語基督教研究的公共性

可以看到，這種主要基於基督宗教哲學、神學發展出來的社會多元主義理論對於當今漢語基督教研究無疑是重要的啟發：無論是在對基督教社會理論的挖掘上，還是在對當代中國社會多元現實和問題的回應上，由此體現漢語基督教研究的「公共性」尤其社會關注和關聯上。

作為一個事實，當今中國正經歷着廣泛而深刻社會、經濟、法律、政治、文化等多重的變遷（轉型），這種變遷可從兩個層面加以理解：一方面，三十多年來，中國社會已逐漸呈現出不同領域的分化和發展，如農業、工業、商業貿易、通訊、交通、建築、藝術（美術、舞蹈、音樂等）、媒體、教育、法律、政治等領域，這些領域以自己各自的方式獲得相對獨立的地位，獲得一定程度的變革和繁榮，很多中國人作不同的社會個體的能力在這些不同社會生活領域得到訓練，並找到屬於自己才能的各自的發展空間。

另一方面，隨着中國社會變化，不同利益群體出現多樣化的社會需求，「社會」的範疇與意義正在中國崛起，「社會領域與政治領域和經濟領域可以相互區分的理論模式可以有效地運用到中國現實的階段」，<sup>8</sup>這裏主要體現在「公民社會」的成長。即便對「公民社會」概念及其在中國的表現形式有不同的理解，<sup>9</sup>我們仍可充分看到多樣社團組織的出現和發展：從政府推動的社團到更為獨立、未註冊的草根組織，從城市的各種非營利組織到農村社團（寺廟組織、宗教團體、血緣組織、社區學校），工作對象從受災群眾、窮人、農村婦女到自閉症兒童、負工傷的農民工（邊緣社會群體）等等，涉及行業中介、教育、科技、社會科學、文學、藝術、衛生健康、勞動、民政、體育、環保、社區、社會服務與慈

8. 高丙中，〈「公民社會」概念與中國現實〉，載《思想戰線》（2012.1），頁30。

9. 對「公民社會」的內涵有不同闡釋，這裏借用俞可平的概述，將之理解為「相對獨立於政治國家的民間公共領域，其基礎和主體是各種各樣的民間組織」，其組成要素包括「各種非政府和非企業的公民組織，包括公民的維權組織、各種行業協會、民間的公益組織、社區組織、利益團體、同人團體、互助組織、興趣組織和公民的各種自發組合等」。見俞可平，〈中國公民社會：概念、分類與制度環境〉，載鄧正來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中國視角》（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38、37。